

日本侵华毒品政策五十年

(1895-1945)

王宏斌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王宏斌 著

鸦片

—日本侵华毒品政策五十年
(1895—1945)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鸦片——日本侵华毒品政策五十年/王宏斌著.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5. 9

ISBN 7-202-04062-X

I. 鸦… II. 王… III. 日本-侵华-毒品-政策-1895~1945 IV. K25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7298 号

书 名 鸦片—日本侵华毒品政策五十年 (1895—1945)

著 者 王宏斌

责任编辑 李 方

美术编辑 耿 果

责任校对 付敬华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邮编: 050061)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20×960 1/16

印 张 20

字 数 280,000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书 号 ISBN 7-202-04062-X/K·817

定 价 27.5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绪言

鸦片烟毒对于近代中国危害极大，不仅摧残了千百万人的身心健康，使中华民族蒙受了一百多年“东亚病夫”的羞辱，而且耗尽了一代又一代人创造的物质财富，使中国社会经济遭受了巨大破坏。

近代中国 110 年，按照毒品输入情况，可以 1917 年为界，划分为两个阶段，前者以英国殖民者为罪魁，后者以日本侵略者为祸首。国内外史学界对于英国输入中国鸦片问题和造成的巨大社会经济危害已有较多论述，而对于日本侵略者炮制的毒化政策和犯下的严重罪行尚缺乏系统和深入的研究。现值日本右翼势力猖獗，军国主义死灰复燃之时，作为中国的历史学工作者，应当拿出严谨的著作，以令人信服的证据和确凿的事实，将日军当年野蛮侵略中国的历史告诉世界人民。2005 年 8 月 15 日，是中国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开展本课题研究，既符合学术研究向纵深发展的需要，也是面临挑战情况下的一种积极的学术回应。

日本侵略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对于中国人民犯下的滔天罪行，罄竹难书。南京大屠杀，细菌化学武器的滥用，都是无可争辩的事实，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记录，大量当事人的血泪回忆，生化炮弹等实物一次次被发现，铁证如山。近年来，在抗日战争研究方面，学术界取得了丰硕成果，发表了很多论文，出版了很多著作，可喜可贺。但笔者注意到，有些研究还很不够，例如，在揭露日军在中国的毒品政策及其严重后果方面，虽然发表过一些论文，相关的著作中也有些章节论及，而总的说来研究还相当薄弱，既不系统也不深入，明显缺乏一部高质量的学术专著。

从1895年日军占领台湾开始，到1945年日本天皇宣布无条件投降，在长达半个世纪的时期内，侵略者在中国占领区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推行了一种阴险毒辣的毒化政策。实施这种毒化政策有两个罪恶目的：一是通过大量兜售鸦片、吗啡和海洛因，搜刮社会财富，以毒养战；二是最大限度地麻醉中国人，以减轻他们对日本占领军的抵抗，达到强化殖民统治的实际效果。日本在中国台湾、东北、华北、蒙疆、华中和华南等各个占领区推行毒化政策，迫于世界禁毒形势和各种压力，尽管机构名称变来变去，条例换来换去，而实质是一样的。日本侵略者在中国占领区推行毒化政策，既违反了日本政府代表在海牙和日内瓦签署的国际禁毒条约，又背弃了国际人道主义，犯下了野蛮的战争罪。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检察官的起诉书这样写道：“对满洲国经济的开发，日本人的活动并不全限于通常的严重的商业的与工业的企业活动，其活动尚有为全文明人所嫌恶、促使民众为之大规模堕落的企业，此即其对鸦片与麻醉品的扩大处理。鸦片的制造，在关东租借地内既然采取限制管理以防止走私输入，麻醉毒品的习惯则应被禁止，并为援助中国而采取有效的手段，受有关鸦片与麻醉毒品之国际协约的束缚（1912年、1925年、1931年海牙与日内瓦公约禁止鸦片与麻醉药品。）但是，日本表面上树立对上述条约的欺骗性机构，实际则在此机构之背后，定有自己实行的贩毒计划。”^[1]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指出，日本在中国占领区，“设置了政府统制的专卖机关，向官方许可的商店配给鸦片、麻醉品（吗啡和海洛因）。为了从麻醉品中增加收入，这些专卖机关不过是奖励使用麻醉品的征税机关而已。在被日本占领的所有地区，从占领之时起到日本投降期间，鸦片和麻醉品的使用都在增加。”“这种买卖，与军事及政治的发展是相互关联的。因为通过这种买卖而获得了日方所设置的各级地方政权需要的大部分资金……吸食鸦片者的急剧增加，给中国民众的志气所造成的影响是很容易想像得到的。”^[2]因此，远东

[1] [日] 黑羽清隆：《十五年战争史序说》，东京，三省堂，1984年版，第204页。转引自《朝日新闻》法庭记者团编《东京裁判》所载“远东国际军事裁判速记录”，第8卷。

[2] [日] 江口圭一著，宋志勇译：《日中鸦片战争》，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页。

国际军事法庭判定日本战争头目违反了国际禁毒条约，犯下了反人道的野蛮的战争罪。

同时，判决日本两家最大的贩毒公司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与三菱商业株式会社负有战争罪，判决书指出：“此两大财阀公司曾在华垄断鸦片贸易，其与外务省共同拟订之办法，为日本及中国东北鸦片之买卖悉归三菱公司经营，而华中及华南则由三井负责。至于华北是由两公司共同经营。1937年时，两大财阀公司曾向伊朗采购大量鸦片，运销日本、东北九省及中国本土。”^[1]

后来由于缺乏资料，在弄清中日战争时期日本侵略者在毒化中国问题上究竟犯下了多大罪行，进展不大。日本在中国的毒化政策未能受到彻底清算，主要原因之一是资料方面的制约。远东国际法庭审判时所作的论证，大部分是根据中外人士的耳闻目击所作的证词，有些数字是根据一个城市作出的估价和推断，与实际情况难免有所出入；日本战犯古海忠之等人虽然有供词，但仅仅依靠记忆，缺少日伪政权内部原始文件记录，有些数据与事件难免不清。由于种种原因，对于日本在中国实施毒化政策的研究起步较晚，这一领域的历史研究大致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才开始引起重视。

首先，在这一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是日本爱知大学历史学教授江口圭一先生，研究的起因是他发现了当年曾任伪蒙疆政权经济部次长沼野英不二带回日本的蒙疆原始的鸦片文件31份^[2]。江口圭一教授是一位正直的学者，他以严谨的治学态度，将这一批原始的日伪蒙疆政权绝密文件编成一本资料集，略加注释，于1985年在东京岩波书店出版，书名为《日中战争时期的鸦片政策——以蒙疆政权资料为中心》。这一资料集比较具体地显示了1939年到1942年日本在蒙疆地区的鸦片政策及其实施情况。

第二年，美铃书店出版了由日本学者冈田芳政、多田井喜生与高桥正卫合编的《续·现代史资料（12）鸦片问题》。该书的第一部分收录了有关日本、台湾、关东州、满洲及整个亚洲的鸦片文件；第二部分收录了从日中战争到太平洋战争期间日本的鸦片政策，特别是与

[1] 《国际军事法庭宣判日本三菱三井公司在华贩毒罪行》，中央社东京10日电，《文汇报》1948年11月11日。

[2] 沼野英不二，1896年生于东京，1922年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部，任职于大藏省专卖局。1941年4月任烟草事业部烟草课课长，旋任盐脑部部长，负责食盐与樟脑的专卖工作。当年6月14日被任命为蒙古联合自治政府经济部次长。1942年10月27日辞职。离职时从蒙疆带走了一部分自己在经济部工作的文件，其中有一袋是“关于鸦片的调查文件”。后来担任神户海关关长、神户海运局长等职。1981年7月病死。

兴亚院有关的文件；第三部分收录了外务省的电报及文件。

随着相关史料的整理出版，历史的本相渐渐显露。以上两种资料的公开出版，为研究日本在战争时期的鸦片政策提供了基本条件。江口圭一先生利用这两种资料，写成了《日中鸦片战争》一书，此书对1937年到1945年间日本在中国的鸦片政策，特别是蒙疆的鸦片生产、收缴和配销情况做了实事求是的描述。到目前为止，这一成果仍然值得重视。该书由宋志勇执笔翻译，天津人民出版社于1995年出版。该书的不足之处，在于没有利用中国大陆现存的档案资料和报刊资料。由于受到资料的限制，江口圭一的研究重点只能以蒙疆为中心，关于中国东北、华北、华中与华南地区的研究成果相当薄弱。

进入90年代，中国台北学者李恩涵先生在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5期、第27期、第29期和第31期上，发表了《九一八事变前后日本对东北的毒化政策》（1996年6月），《日本在华北的贩毒活动》（1997年6月），《日本在华中的贩毒活动》（1998年6月），《日本在华南的贩毒活动》（1999年6月）等4篇文章。这是中国学者迄今为止探讨日本毒化政策的比较系统的一项研究，他所利用的资料除了江口圭一与冈田芳政等人公布的日文资料之外，还有一些英文资料与大陆的文史资料，资料范围显然有所扩大。就研究成果来说，应该说在许多地方有所深入。不过，他的写作也存在明显缺点，不仅对于资料缺乏深入考辨，堆砌痕迹明显，而且有些观点过于武断，缺乏材料根据。更为令人遗憾的是，他没有全面利用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的资料，也没有查阅各省残存的档案资料。

与此同时，中国大陆学者对于日本在中国占领区推行的毒化政策也开始了研究。首先是王金香对《东方杂志》、《大公报》和《禁烟公报》等报刊上的资料进行了初步梳理，在1993年《抗日战争研究》第3期上发表了《日本鸦片侵华政策述论》一文。接着是南开大学魏宏运教授在1995年《第二届近百年中日关系史国际研讨会论文集》^[1]上发表了《三四十年代日本的侵华政策》一文，也是利用各种公开出版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与此同时，国内出版了几本专题著

[1] 《第二届近百年中日关系史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版。

作：一是蒋秋明与朱庆葆合撰的《中国禁毒历程》（天津教育出版社，1996年12月版）；二是苏智良撰写的《中国毒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三是王宏斌著《禁毒史鉴》（长沙，岳麓书社，1997年版），这三本著作对于日本侵华时期的鸦片政策都有章节涉及，但是由于研究重点不在这里，也没有取得重要进展。此外，美国著名作家马丁·布思在《鸦片史》一书中关注了世界范围内的毒品起源、生产、销售和消费的历史，而对于日本侵华时期的毒化政策很少涉及。2001年6月2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与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联合发起的“毒品问题与近代中国”学术讨论会在石家庄举行。在这次讨论会上，有6篇论文着重讨论了日本对华毒品政策：蒋秋明的《日伪在华北各地的鸦片统制政策》，朱庆葆的《日本侵华毒化机构——宏济善堂研究》，郭贵儒的《日本毒品政策及其在华北的实施》，张同乐的《试论日伪统治下的蒙疆烟毒》，连心豪的《日据时期台湾鸦片专卖及其流毒中国》，农伟雄的《大平正芳与蒙疆烟祸》。这一组文章大多利用了新资料，尤其是前两篇文章比较充分地利用了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的资料，因此取得了新的进展。但是，缺点也很明显，既没有利用日本已经公布资料，也没有充分吸收其研究成果。

在资料方面，先是中央档案馆在《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东北经济掠夺》（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版）一书中，公布了东北地区伪满洲国的部分鸦片公文资料。接着是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委托马模贞主编了一套210万字的《中国禁毒史资料》（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其中以《日本侵略者对我中华民族肆行毒化政策》为题，辑录了各地历史档案馆的残存资料10万余字。这些资料的公布，毫无疑问为进一步的研究提供了重要条件。但是，必须指出，由于编辑时间匆忙，不仅各省档案馆的资料没有全部收录进来，就是国家第二历史档案馆许多重要内容资料中也还有没有被充分利用。为了重建历史，还原其本相，不仅需要对已经公布的史料进行系统而准确的解读，而且需要发掘新的史料。史家研究历史，都非常喜

欢史料，可谓不厌其多，不厌其详。但重建历史不仅仅是堆砌资料，关键在于对史料的准确使用，如果不能将各类新旧史料融会贯通，则无法将史料安排在恰当位置，对于历史的认识难免仍是模糊不清，甚至偏于一隅。从目前情况来看，发掘新的资料固然必要，而对于已经整理出版的资料进行认真考辨，更为迫切。

总的来说，关于日本在中国占领区推行的毒化政策的研究，无论在资料方面还是就成果来说，都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也明显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现有的研究成果只是部分利用了个人手中的资料，没有综合利用已经公布的全部的中文、日文和英文资料；二是研究成果还处于孤立分散状态，不仅缺少系统性的研究，而且也不够深入；三是对于资料没有经过深入考辨，使用不当，随处可见，结论难免出现失误。因此，目前亟需一部综合性的高质量的研究成果问世。此书撰写，既要充分吸收、利用前人的研究成果，又要有所质疑、创新；既要全面系统，又要深入；既要全面占有资料，又要披沙汰金，钩沉索隐，去芜存菁。这是笔者追求的目标，希望读者也用这一标尺衡量其质量。

王宏斌

2005年3月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章 毒品的种类与国际禁毒公约/ 1

一 毒品的种类及其化合物/ 1

二 上海国际第一次禁烟会议/ 7

三 三次海牙国际禁毒会议/ 9

四 三次日内瓦国际禁毒会议/ 13

第二章 日本对台湾的鸦片“渐禁”政策 (1895—1945 年) / 17

一 台湾的鸦片专卖制度/ 17

二 台湾总督府的巨大鸦片收入/ 19

三 台湾吸食鸦片的人数/ 22

四 加来佐贺太郎与《支那鸦片制度意见》/ 24

五 台湾总督府与吗啡制造/ 28

第三章 日本对伪满洲国的鸦片统制 (1931—1945 年) / 32

一 大连宏济善堂与毒品走私网络的早期形成/ 33

- 二 傀儡政权满洲国的《鸦片法》/ 40
- 三 伪满洲国 1937 年前的鸦片专卖制度/ 42
- 四 毒品在中国东北地区的严重泛滥/ 46
- 五 伪满洲国国务院《断禁鸦片方策要纲》的出笼/ 51
- 六 罂粟种植面积的扩大与鸦片总产量/ 55
- 七 东北各地的鸦片加工厂/ 59
- 八 一组令人触目惊心的数字/ 60
- 九 究竟是“康生院”还是“坑生院”/ 64
- 十 战犯古海忠之的忏悔/ 65
- 十一 鸦片的走私基地：热河/ 66

第四章 蒙疆鸦片生产基地与专卖制度（1935—1945 年）/ 73

- 一 “二年禁毒与六年禁烟”运动的高涨/ 75
- 二 绥远沦陷前的禁烟禁毒法令和措施/ 77
- 三 “卢沟桥事变”前后日军在察哈尔的纵毒活动/ 81
- 四 清查署的设立与鸦片指令性计划的下达/ 86
- 五 当年的鸦片会会长：大平正芳/ 88
- 六 “献身性的缴土”政策的尝试与失败/ 90
- 七 1940 年的蒙疆鸦片政策/ 94
- 八 1941 年度蒙疆鸦片生产、收缴与配销情况/ 98
- 九 1942 年“大东亚鸦片政策”的出台/ 101
- 十 1943 年后的蒙疆鸦片生产情况/ 105
- 十一 蒙疆鸦片产量、收缴量与配销情况/ 108
- 十二 丧失人性的贩毒者/ 111
- 十三 鸦片枪下的牺牲者/ 113

第五章 日本对华北的鸦片统制（1935—1945 年）/ 117

- 一 侵略军的急先锋：日本毒品走私贩/ 118

- 二 1935—1937 年间国民政府在华北的禁毒运动/ 122
- 三 “安导券”与鸦片烟毒在冀东地区的严重泛滥/ 125
- 四 日本使馆与“对华北地区鸦片与毒品方针”的提出/ 129
- 五 欺世盗名的《华北禁烟暂行办法》/ 132
- 六 各种特许鸦片营业执照的申请与发放/ 138
- 七 华北土药业公会/ 142
- 八 鸦片特许制度在各省的贯彻与执行/ 144
- 九 鸦片政策与机构的重新调整/ 152
- 十 从“官督商办”到“官商合办”再到“官办”/ 157
- 十一 名目繁多的地方鸦片附加税/ 162
- 十二 山西的“药草栽种园”/ 164
- 十三 博爱县大辛庄的“红丸”加工厂/ 167
- 十四 为虎作伥的朝鲜贩毒者/ 168
- 十五 关于华北毒品利润的综合性研究/ 171
- 十六 鸦片烟毒在华北地区的严重泛滥/ 176

第六章 华中宏济善堂的贩毒活动（1937—1945 年）/ 182

- 一 日本毒品贩子对于华中地区的早期渗透/ 183
- 二 日军占领以前的华中禁毒运动/ 185
- 三 日本领事馆是中国禁烟运动的主要阻力/ 191
- 四 楠本实隆委托三井物产输入的波斯鸦片/ 194
- 五 里见甫与华中宏济善堂的成立/ 197
- 六 华中宏济善堂 1939 年 6 月以前的毒化活动/ 205
- 七 鸦片利益的你争我夺/ 210
- 八 华中宏济善堂的纵毒新措施：种植与采办/ 215
- 九 1939 年 6 月以后的鸦片烟毒泛滥形势/ 218
- 十 席卷长江下游城市的青年学生抗议运动/ 221
- 十一 华中宏济善堂的草草收场/ 226

- 十二 关于毒品利润的一项概略估价/ 229
- 十三 波斯鸦片输入华中地区的总量及其利润/ 231
- 十四 蒙疆鸦片输入华中的总量与利润研究/ 233

第七章 日本在华南地区的纵毒活动（1938—1945 年） / 241

- 一 1934 年前日本浪人对厦门的毒品进攻/ 241
- 二 福建的禁烟运动与日本人的蓄意破坏/ 243
- 三 厦门鸦片的大盘、中盘与小盘/ 246
- 四 鸦片大王叶清和的罪恶一生/ 250
- 五 1937 年前广东的禁毒情况/ 256
- 六 “福民堂”与广州沦陷时期的鸦片烟毒/ 257
- 七 日军在华南其它占领区的纵毒活动/ 260
- 结论 有计划有组织的国家机关犯罪/ 261

附录一 国际禁毒公约/ 273

- 一 《海牙禁烟公约》1912 年 1 月 23 日/ 273
- 二 《日内瓦禁烟协定》1925 年 2 月 11 日/ 279
- 三 《日内瓦禁烟公约》1925 年 2 月 19 日/ 281
- 四 《限制制造及调节分配麻醉药品公约》1931 年 7 月 13 日/ 291

附录二 征引参考论著/ 305

第一章 毒品的种类与国际禁毒公约

二十世纪前半期，在中国、在亚洲、在世界流行的毒品主要有哪类别呢？在反对滥用麻醉品和预防毒品犯罪方面国际间缔结了哪些公约呢？在禁毒方面中国与日本代表参加签订了哪些国际公约，两国政府应当履行哪些禁毒义务呢？第一章我们首先了解这三个问题。

一 毒品的种类及其化合物

二十世纪前半期，在中国、在亚洲、在世界上，主要流行的毒品有鸦片、吗啡、海洛因、可卡因和大麻等。鸦片、吗啡和海洛因的原生植物是罂粟，可卡因的原生植物是古柯树，大麻取自一种叫做印度大麻的植物叶。

罂粟（*Papaver Somniferum*），属于罂粟科草本植物，产区主要分布于北半球的亚热带与温带地区，以庭院观赏植物和药用植物著称。有2至3枚显眼的离生萼片，4至12枚离生花瓣。花落结为蒴果，如核桃大小，成熟后的罂粟籽可以食用。将未成熟的果实用尖利的工具轻轻划破后流滴出一种白色汁液，待汁液自然凝结后被采集下来，这就是生鸦片（Opium）。

生鸦片汁液经过干燥后变成褐色或黑色，通常被制成球状或饼状，需要进一步加工时，再进行切割和粉碎性处理。生鸦片经过加热，熬制成黏液体，叫做熟鸦片膏，在中国这种直接用于吸食的东西被称做鸦片烟膏，简称“烟”、“大烟”，或“烟膏”。

鸦片的合法用途是用于医疗，包括提取纯生物碱：吗啡（Mor-

phine) 和可待因 (Codeine) 等。鸦片的生物碱按化学结构和作用分为两大类: 一类作用于神经系统, 以吗啡、可待因及蒂巴因为代表, 具有镇痛、麻醉作用, 可以成瘾; 另一类包括罂粟碱、诺司咳平等, 能松弛平滑肌, 而无麻醉、镇痛作用。近些年来, 虽然有各种效力比较高的人工合成麻醉代用品, 但是要缓解人类剧痛, 仍然离不开吗啡。吗啡临床应用, 可以注射, 可以口服。鸦片酊可以止泻, 可以治疗痢疾等病症。

罂粟原产于小亚细亚, 后来逐渐传播到世界各地, 楔形文字的亚叙医药文献就曾提及罂粟。在古代希腊文献中也曾多次提及罂粟的种植情况, 民间流传着一个美好的故事, 相传在一个炎热的夏季, 司谷女神吉利斯出外旅游, 在一农家门前休息, 听说主人的幼儿得了重病, 善良的女神不顾疲劳, 走到麦田里采集了一把野生的罂粟花, 回来后将其捣成花浆, 让病儿和着乳汁饮下, 这个小孩的病便奇迹般的痊愈了。人们为了纪念这件事, 在希腊人雕刻的神像中, 司谷女神吉利斯手持的是一束盛开的罂粟花。

罂粟的种植技术由西而东传播。阿拉伯人在公元六世纪已经认识到罂粟的药用价值, 公元七世纪的中国可能以阿拉伯人或印度人为媒介, 也掌握了罂粟的栽培技术,^[1]十五世纪日本人开始种植, 二十世纪初墨西哥的许多山区开始盛开罂粟花, 后来秘鲁、厄瓜多尔等中美洲国家亦开始种植。十九世纪以来, 亚洲成为主要产区, 如印度、中国、伊朗、阿富汗、土耳其、缅甸等国, 人们为取得鸦片而大量种植罂粟。古代欧洲人、亚洲人曾将鸦片制成药丸加以服用。吸食鸦片烟的习惯是新大陆发现后才开始流行的, 最初的“鸦片烟”是鸦片与烟草的混合物, 十八世纪中期单纯吸食鸦片法发明之后, 吸食方法迅速传播, 在中国逐渐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2]

鸦片的吸食方法是, 将生鸦片加水熬制成鸦片烟膏, 然后用特制的签子将烟膏挑起来, 放在以香油为燃料的鸦片烟灯上焙烧, 如此反复数次, 直到烟签上累积成一个类似葡萄干大小的烟球, 这个烟球, 叫做烟泡。到一定程度后, 把烟泡放在大烟枪的烟斗上, 抽出签子,

[1] 王宏斌:《中国鸦片源流考》,《河南大学学报》,1995年第5期。

[2] 王宏斌:《鸦片史事考》,《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5期。

然后用烟枪把烟泡送到烟灯上直接烧烤成烟雾，用力吸入腹腔。所有吸食鸦片烟膏的人，都是在深吸之后，尽量把吸入的烟雾长时间的保存在肺部，以便充分吸收有效成分，然后才转入正常的呼吸。一般人需要2至3个烟泡，才能满足烟瘾需要。每天需要吸食三次左右。对于鸦片越吸欲望越强烈，很快达到不能离开的程度，在医学上这叫做毒品依赖，俗称大烟瘾。吸食鸦片成瘾后，一旦这种欲望得不到满足，就会出现一种持续的病理反应，首先是感到心神不宁，满世界的愁云惨雾，全身倦怠，腰疼、头痛、战栗，同时伴随打哈欠、流泪、发汗、发热、恶心、呕吐、腹痛，还可能出现失眠、遗精等症状，而且精神上出现苦闷、忧郁等状态。特别是身心衰弱、年老体弱的患者，可能出现虚脱状况。所以，吸食鸦片成瘾的人总是千方百计地保证按时吸食鸦片，以防止出现以上各种痛苦反应。长期吸食鸦片，体质逐渐衰弱，精神颓废，劳动能力丧失，成为废人，寿命也会缩短，人称“大烟鬼”。1796年，为了制止鸦片流毒，清朝政府开始禁止鸦片输入。英国人为了改变对华贸易的逆差，千方百计地向中国走私鸦片。鸦片问题遂演变为两次长期国际战争。鉴于鸦片的严重社会危害，清末有这样一首竹枝词：“杀人无血一烟枪，煎海乾灯豆吐光，烁尽资财吸精髓，弱民贫国促华亡。”^[1]

吗啡（morphine），是一种麻醉止痛药品。1806年，首先由德国化学家F. W. A. 泽尔蒂纳从鸦片中分离成功。由于产地不同，生鸦片的吗啡含量也不同，一般为5%至15%，有的达到20%。其镇痛麻醉作用是自然界天然化合物中效力最大的物品，用于治疗癌症的疼痛以及其它所有止痛药都无效时的剧烈性疼痛。吗啡还有镇静安神作用，可以用来防止机体因外伤性休克、内出血、充血性心力衰竭和各种消耗性疾病所引起的衰竭。吗啡可以口服，而制成针剂，通过肌肉注射见效最快。用药后，可以产生欣快感，同时也有毒副作用，如对循环系统、消化系统和肠胃系统产生副作用，并抑制呼吸。当然其最大的缺点是容易成瘾。吗啡还可以合成海洛因。吗啡的其它衍生物有甲基吗啡、乙基吗啡、二氢可待因酮和二氢吗啡酮等。关于吗啡代替

[1] 上海市文史馆编：《旧上海的烟赌》，上海，百家出版社，1988年版，第196页。

[1] 上海市文史馆编：《旧上海的烟赌娼》，上海，百家出版社，1988年版，第198页。

鸦片烟的流毒情况，上海的竹枝词唱道：“药水拿来戳进肤，能将烟瘾立时过；吗啡费省功效大，从此无须鸦片呼。”^[1]

海洛因（Heroin），又名底埃西吗啡（Diacetylmorphine），或二乙酰吗啡，由吗啡与醋酸酐化合而成。海洛因作为吗啡的衍生物，是目前世界高度成瘾的毒品之一，其药理作用比吗啡强4至8倍。就人类所做的每一项发明而言，总是善恶参半。海洛因于1898年由德国贝尔公司首先制成，最初只是一个注册名词，本来是为了寻找吗啡的替代物，不料，这种东西一经发明，其毒害作用迅速超过吗啡。海洛因的主要药理作用虽然是收缩瞳孔、抑制呼吸和心脏功能，减低消化道活动和催眠等，而其最强的作用是经静脉注射后能迅速地使人产生一种欣喜若狂的感觉；几秒钟内就能感到一种暖流迅速流遍全身，顿时感到容光焕发；尔后伴随着轻松的睡意，有一种意识朦胧的满足感。这种药效一般能持续2至4小时。

海洛因在华北被称做“白面”，在江浙地区被称做“老海”，现在云南按其纯度叫做“四号”。海洛因是一种成瘾性很强的毒品，其成瘾性来自它的欣快感和脱瘾症状。为了避免出现脱瘾的痛苦症状，吸毒者每天需要注射两次以上。脱瘾症状主要表现为焦躁不安、浑身酸疼、失眠、腹泻、恶心、呕吐、哈欠不断、涕泗交流、冷汗淋漓等。过量使用海洛因，立即出现严重的呼吸抑制、昏迷等症状，甚至休克死亡。关于海洛因的毒害，上海的竹枝词是这样说的：“最毒无如海洛因，吗啡虽烈逊三分；高居鸦片红丸上，北地人多白面称。”^[2]

[2] 上海市文史馆编：《旧上海的烟赌娼》，上海，百家出版社，1988年版，第198页。

所有的海洛因吸毒者都循着一个基本规律：从吸食、皮下注射到静脉注射。每增加一个吸毒档次，毒瘾也随之加大一个级别；而且，毒品产生的欣快感和轻松感立即变成身体对毒品的依赖性；吸毒的剂量需不断增加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过量的麻醉品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的功能，严重者还可因呼吸抑制而死亡。治疗海洛因吸毒者的主要药物是合成性鸦片制剂美沙酮。从医学角度，麻醉品是最佳的镇痛药，但因其成瘾性，使用须格外谨慎。晚期癌症患者可以使用这类麻